

莆田市第一医院文件

莆市医〔2021〕128号

莆田市第一医院关于印发落实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管理试行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指导意见》（国医保发〔2021〕31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试行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对实施集采的医用耗材年度约定采购量的确认，必须由耗材使用科室、采购部门（设备科）及评价部门（质控科）共同确认。

遴选原则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一) 非植入一次性使用耗材原则上必须遴选使用低价产品，不能遴选使用低价者，使用科室必须给出书面情况说明。

(二) 植入性耗材根据前一集采年度的使用情况，分为高中低三个档次，对高中低三个档次比例进行调整并确认，耗材收入占比必须要有显著下降。

二、对已经实施集采的医用耗材，各科室必须使用集采目录内的医用耗材，原则上不得使用集采目录外的同类医用耗材。

三、对确实需要使用集采目录外的同类医用耗材，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，并由采购、评价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再由采购及评价部门的分管院领导审核，最后由院长审核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各科室应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，必须在同类集采耗材的约定采购量完成后，实际需求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部分，必须使用集采目录内产品，并参照条款一的遴选原则执行。

五、对年度约定采购量不达标科室，按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总额处罚到约定使用科室（医护谁主导就处罚谁，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）。

